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秋興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7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甲○○辯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偵訊時雖辯稱：我沒有對著他罵，當時我是邊走邊講，沒有對某人罵云云。然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在告訴人乙○○與周吉圓爭執之際經過該處，並與告訴人就告訴人持手機錄影檢舉違規一事發生口角，被告口出「糞埤人、毋成囡、龜仔囡」等語，且現場僅有告訴人、周吉圓與被告三個人在理論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18至19頁），並有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就本案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在卷為憑（見偵卷第31至33、37頁），是由上開案發情狀及前後文，足以認定被告係針對告訴人加以辱罵至明，被告辯稱沒有對著告訴人罵云云，無非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故被告上辯，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1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2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3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被告於公開場合對告訴人辱罵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
05 載之言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等語言之認知，在社會通念
06 及口語意義上，係對他人人格之貶損辱詞，足以令人感到難
07 堪、不快，係屬污蔑他人人格之用語，該言語即係基於攻擊
08 性，對於聽聞者亦能體認陳述人係以該言語作人身攻擊；況
09 依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等情觀之，被
10 告係對於告訴人持手機錄影檢舉違規之行為不滿，並向告訴
11 人稱前揭屬完全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謾罵，純粹對於
12 告訴人人格為污蔑，足使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而貶損
13 其名譽、尊嚴之評價。又該語言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
14 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
15 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
16 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前
17 揭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8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持手機錄
20 影檢舉違規，即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言詞辱罵告訴
21 人，貶低告訴人之人格尊嚴，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犯
22 後坦承客觀犯行，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
23 到，雙方未能達成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
24 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25 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1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周耿瑩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27850號

16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周吉圓（另為不起訴處分）與乙○○均素不相識，
21 緣周吉圓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下午8時許，在高雄市○○區
22 ○道○街000號前，違規騎乘行駛在人行道上，乙○○因此
23 持手機錄影欲檢舉在該處之違規駕駛行為，周吉圓與乙○○
24 因此發生口角爭執，俟甲○○亦違規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
25 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見
26 共聞之公眾場所，以閩南語「糞埤人（意指垃圾人）」、
27 「毋成囡（意指不良少年、小混混）」、「龜仔囡（意指龜
28 兒子）」等語辱罵乙○○，均足以貶損乙○○之名譽及社會
29 評價。

30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02 (1)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陳述。
03 (2)證人即告訴人乙○○警詢證述。
04 (3)蒐證錄影光碟1片。
05 (4)本署勘驗報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
06 (5)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語辭典查詢結果列印資料2張。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丙○○